

哲士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金以發給私立東海大學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為限。
- 二、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，主要在鼓勵優秀的大學部學生。本獎學金不限制學生同時接受校外其他種類獎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，獎學金由孳息發放，至本孳息放完畢為止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的資格：
 - 對哲學研究有興趣者(須提出證明，例如報考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意向書、未來升學研究計畫、本系教師之推薦函等，最少一項，愈多證明愈好)，
 -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
 - 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
 - 擔任班代表或社團幹部的同學優先。
- 五、合乎獎學金發給對象及資格者，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自行備妥資料向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成為獎學金候選人。經審查通過後，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貳仟元整，每年發放名額依孳息額度提系務會議討論而訂。
- 六、任一位申請人，可同時申請本系多項獎學金，若同時獲得多項，則只能選領其中一項，其他項則由其他合資格之申請人遞補。
- 七、審查作業於每年三月，由系主任召集系務會議進行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